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6 年 3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研究生助學金係為協助研究生藉由學習服務完成學業而設置。
- 第二條 本助學金之補助依照會計年度執行，其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本校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補助名額。
- 第三條 本助學金補助對象為碩士班第一、二學年度之學生，助學金總名額以每年級二位為原則，由各系所決議推薦之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參與學習服務之時數，每月時數需達 32 小時，始按月核發助學金八千元。若該月有未達指定時數者，應於次月補足之，若次月仍未補足，將喪失本助學金之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助學金補助每人至多兩學年，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各研究生於當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經各系所推薦彙整後，送學務處核備，再報請財務會計室按月核發。學生重新申請時應再次確實填寫助學金申請表。
- 第六條 本校研究生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即不得申請本助學金或中止其助學金核發：
- 一、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不及格者。
 - 二、辦理休、退學者。
 - 三、延畢生。
 - 四、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 - 五、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，經由系所評核不及格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學年第 學期

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

所別：_____ 所 博 碩士 _____ 年級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_____ 或

居留證號：_____

※中國信託銀行開戶登記之資料：

分行名稱：_____

帳 號：_____

中國信託銀行存簿帳號影本

已領取過本助學金者免附

身份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(中國信託銀行開戶登記之資料)

已領取過本助學金者免附

指導教授簽章 : _____

(尚無指導教授者，由所長／系主任代簽)